

使用懲教署職員制服／仿造制服及有關制服配備作拍攝用途

授權事項：批准穿著懲教署職員制服／仿造制服及有關制服配備

審批部門：懲教署

聯絡：公共關係科
香港灣仔港灣道灣仔政府大樓24樓
電話：2582 5141
傳真：2507 3821

如何申請：

- 必須於拍攝前最少10天以書面向懲教署申請，並提供拍攝詳情，包括故事大綱、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、穿著制服的演員人數、相片及姓名，以及其他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。

收費：

- 免費

有效期：

- 詳列於授權書內。

所須表格：

- 沒有